

资料仅供参考

# 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批准书

## 一、需提交的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提交方式	纸质/电子文件	份数
1	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批准申请表				
2	法人授权委托书				
3	法人代表、受托人身份证明				
4	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（收复印件、核原件）				
5	有固定经营场所的证明				
6	符合申请条件人员的资格证书、劳动合同（收复印件、核原件）、身份证复印件				
7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为其他需提交的材料				

## 二、要求条件

1	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
2	以房地产经纪为主营业务
3	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下列人员： (1) 持有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并经注册有效的人员不少于2名； (2) 持有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并经注册的人员不少于1人，持有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并经注册的人员不少于3人； (3) 持有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并经注册有效的人不少于5人

## 三、办理程序

各申报企业根据实际填写《州内房地产经纪（中介）机构申报表》或《州外房地产经纪（中介）机构异地执业申报材料（表）》后，携以上资料全部原件，先至所属县市住建局房管部门初审，初审通过后报州住建局房管部门终审。